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金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2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82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1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63,30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436.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53,868.6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728号《验资报告》。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机关	备案号
1	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	190,679.00	95,348.20		

2	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28.21	3,128.21	北京市密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密云县发改(备)[2015]5号
3	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79,157.44	55,410.21		
合计		272,964.65	153,886.62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金诚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金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于军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